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达进·逸华豪庭项目 B 地块

项目编号: 2018-440703-70-03-840174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验收单位: 江门市达进房地产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达进·逸华豪庭项目 B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门市达进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蓬江农农水【2021】33号，2021年 2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202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门市大方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江门市达进房地产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达进·逸华豪庭项目 B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 年 7 月 21 日，江门市达进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江门市主持召开了达进·逸华豪庭项目 B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达进·逸华豪庭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路和新棠路交汇处西北侧地段，交通条件便利。项目中心地理位置经纬度 $113^{\circ}01'12.57''E$ ， $22^{\circ}41'10.09''N$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江门市达进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4823.0m^2$ ，其中可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64544.0m^2$ （包括 A 地块和 B 地块两部分）。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02210.3m^2$ ，绿地面积为 $22328.1m^2$ ，屋顶绿化面积为 $1731m^2$ ，停车位为 1610 个，居住户数为 1406 户，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 26 栋住宅楼、7 栋商业楼、2 座地下室、其他公共配套设施等。项目待建道路从 A 地块北侧向南延伸，起于江沙路，分割 B 地块终于新棠路。

项目总投资为 952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8420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安排。

A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49891.00m²，可建设用地面积 43017.00m²，总建筑面积 141479.70m²，建筑基底面积 7434.10m²，容积率 2.50，建筑密度 17.30%，绿地率 35.00%，机动车停车位 1112 个，其中地上 54 个，地下 1058 个，建设内容为新建 16 栋住宅楼、4 栋商业楼、地下车库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

B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34932.00m²，可建设用地面积 21527.00m²，总建筑面积 60730.60m²，建筑基底面积 5227.00m²，容积率 2.00，建筑密度 24.30%，绿地率 33.70%，机动车停车位 496 个，其中地上 88 个，地下 408 个，建设内容为新建 10 栋住宅楼、3 栋商业楼、地下车库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

达进·逸华豪庭项目 A 地块、B 地块分期建设，A 地块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工；B 地块已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建设单位现委托我司分阶段开展达进·逸华豪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工作范围为达进·逸华豪庭项目 B 地块。

达进·逸华豪庭项目 B 地块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到 2023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5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初，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达进·逸华豪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 年 2 月 3 日，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以《达进·逸华豪庭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蓬江农农水【2021】33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24hm²。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19年01月22日，获得了《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编号：江施设审【2019】PS002。工程名称为达进逸华豪庭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房。审查机构为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2020年4月20日，获得了《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编号：江施设审【2019】PS201。工程名称为达进·逸华豪庭B-3、B-2。审查机构为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发布，第46号令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B星级要求）。

3、2020年4月20日，获得了《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编号：江施设审【2019】PS013。工程名称为达进·逸华豪庭B-4~B-9、生活水泵房、地下车库B（一期）。审查机构为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

乡建设部第 13 号令发布，第 46 号令修订) 的有关规定，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 B 星级要求）。

4、2022 年 8 月 3 日，获得了《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证书编号：4407032205180002-TX-001，工程编号：2018-440703-70-03-840174-004。工程名称为达进·逸华豪庭地下车库 B（二期）、B-10、B-11、商铺 F。审查机构为广东五邑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基本级要求）。

5、2022 年 8 月 23 日，获得了《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证书编号：4407032205180002-TX-001，工程编号：2018-440703-70-03-840174-5001。工程名称为达进·逸华豪庭地公共电梯。审查机构为广东五邑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江门市达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7月下旬编制完成了《达进·逸华豪庭项目B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5.75%，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以上指标均能达到方案设定的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银开	江门市达进房地产 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银开	建设单位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明福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国豪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邹骥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骥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陈见平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见平	设计单位
	吕超根	广东电白一建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超根	施工单位
	梁锦雄	江门市大方圆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锦雄	监理单位